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度电教会议及网络 应用日常维护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7142926-0029660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中利威-20260014）

预算编号：0026-0002003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3日

2026年01月23日

2026 年 1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度电教会议及网络应用日常维护保障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7142926-0029660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中利威-20260014 预算编号：0026-0002003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780000 元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 200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21-22881206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潘英韬、徐鑫鑫、夏军 电 话：021-62126795 邮 箱：xuxinxin@zlwsh.com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通过对上海市委党校信息化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以保障校（院）工作顺利开展,包括虹漕南路 200 号和虹漕南路 123 号的网络应用日常维护保障服务、电教会议日常维护保障服务，由运维服务单位按约定派技术人员进驻（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4	服务地点	虹漕南路200号、虹漕南路123号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7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9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6-01-24 00:00:00~12:00:00 起至 2026-02-02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1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2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23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截止 时间	2026-02-28 10:00:00
28	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29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报告（附件 6）；

		<p>7) 偏离表（附件 7）；</p> <p>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 9）；</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p> <p>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货物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2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	<p>1、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按下表标准规定下浮 20% 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189 1299 1547">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2、若代理服务费计费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费；</p> <p>3、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3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p>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p> <p>(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度电教会议及网络应用日常维护保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2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度电教会议及网络应用日常维护保障项目

预算编号：

预算金额（元）：4780000 元（国库资金：478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47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度电教会议及网络应用日常维护保障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对上海市委党校信息化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以保障校（院）工作顺利开展，包括虹漕南路 200 号和虹漕南路 123 号的网络应用日常维护保障服务、电教会议日常维护保障服务，由运维服务单位按约定派技术人员进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24** 至 **2026-02-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28 10:00:00**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2-28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 20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1-22881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联系方式：021-621267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英韬、徐鑫鑫、夏军

电话：021-6212679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对在网上传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

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

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校（院）信息化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以保障校（院）工作顺利开展为首要任务，包括虹漕南路200号和虹漕南路123号的网络应用日常维护保障服务、电教会议日常维护保障服务，由运维服务单位按约定派技术人员进驻校（院）。主要的管理和业务系统均提供：①工作日8:00-21:00保障服务。②非工作日8:00-16:30值班服务。③重大事件（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期间提供24小时重保响应服务。④对日常故障进行及时的现场处理，遇到临时性需求或必要时由运维服务单位提供人员和技术力量支持临时性工作。⑤对每日及每月工作情况进行日报及月报汇总。确保虹漕南路200号和虹漕南路123号的电教会议及网络应用等设施设备状态良好、运行顺畅。

运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运维地点：虹漕南路200号、虹漕南路123号。

二、服务范围

（一）电教和会议

1. 会场会议

虹漕南路200号现有容纳1400人的大礼堂，主要用于各类大型会议、典礼、仪式及文艺演出；容纳100-500人的报告厅、会议室5个，容纳30-100人的会议室若干，分布于海兴、海中、海华、海复等楼宇，主要用于各类校内会议、讲座、交流、教学等。虹漕南路123号有容纳100人以上的报告厅和会议室2个，其他中小型会议室若干，分布于1号楼、2号楼、3号楼，主要用于各类专业会议、讲座、论坛及大型多媒体教学任务。

会场保障涉及专业音频、视频、录播及网络设备的临场搭建、调试、使用及维护，根据会议议程的需要，灵活使用校内多媒体设备满足会议现场及远程互动场景应用下的音视频传播、记录的需求，做到同步、真实、准确。

2. 实训室主题教室

虹漕南路200号现有各主题教室、实训室6个，分别可容纳60人左右，运维工作须围绕各主题教室、实训室的教学实景模拟场景展开，配合课程节奏启动不同教学场景的音视频及教学互动设施，以实现场景式、实训式教学的需求。

3. 教室

虹漕南路200号现有各类型教室30余个，分布于海兴、海华、海中各教学楼，虹漕南路123号现有教室6个，分布在2号楼，主要用于日常教学、培训、活动等。

4. 其他场地

虹漕南路200号校本部现有各种规模的研讨室约40个，虹漕南路123号有各类研讨室7个，主要用于小规模教学、研讨、座谈、分组活动等。需要根据教学要求，部署课堂需要的扩声设备、

电脑、投影、远程教学设备等，确保课堂授课质量。

（二）网络应用运维

校（院）网络覆盖到各个工作场所，为教学科研咨询工作提供保障。信息系统整体采用主干千兆、楼内千兆以太网技术构建，以提供足够的带宽确保大量的办公教学信息、多媒体信息等数据的传输。网络终端信息点连接方式目前采用的是快速以太网技术，从而最大限度地为应用系统提供快捷、高速的网络平台，保证桌面设备接入具有足够的带宽。

校（院）实施校园网络一体化监督管理，按要求对校区网络系统进行巡检和并提供技术支撑。运维范围包括：

1. 机房系统运维
2. 网络系统运维
3. 服务器设备运维（包含本地服务器和云服务器）
4. 存储备份设备运维
5. 安全设备运维
6. 软件系统运行环境
7. 终端运维和检查
8. 数据备份还原服务
9. 政务云资源运维支持
10. 安全服务配合支持
11. 其他网络应用运维服务

三、服务内容

（一）电教会议日常维护保障

1. 会议保障服务

（1）日常会议保障服务

按会议要求部署功放、音响、话筒、笔记本、投影、智慧屏等设备。需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按不同会议等级安排相应的现场支持人员。每年各类会议量 1800 次左右。

常规会议要求现场保障的电教工程师人数不少于 1 人。

（2）重大重要会议保障服务（加上重要会场具体保障人数）

按要求提供市政协会议保障、徐汇两会会议保障，以及其他高规格、重大重要会议（市级会议、局级单位会议、校级会议等）的任务保障服务。每年重大重要会议数量 250 次左右。

市委常委出席的重大会议，要求现场保障的电教工程师人数不少于 3 人；

其他市级领导出席的重要会议，要求现场保障的电教工程师人数不少于 2 人；

局级领导等出席的会议，要求现场保障的电教工程师人数不少于 1 人。

2. 实训室主题教室保障服务

配合专业实训室运维厂商（如有），按实训室教学需求部署教学所需设备，包括功放、音响、话筒、笔记本、投影、智慧屏、互动终端等。每年实训教学任务量 570 次左右。

实训类教学要求现场保障的电教工程师人数不少于 1 人。

3. 教学保障服务

（1）日常教学保障服务

按课单部署教室教学所需的设备，包括功放、音响、话筒、笔记本、投影、智慧屏等。每年教室教学数量 3200 次左右。

日常教学要求现场保障的电教工程师人数不少于 1 人。

（2）现场技术支持

对教学设备进行管理和维修，按照故障级别定义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在相应时间内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及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对故障设备，及时联系厂商进行保修/维修服务。

（3）电子大屏信息发布

按照要求对电子大屏信息进行发布。

4. 会议教学音视频采集服务

（1）录播支持

依托校内搭建的录播设备及录播软件平台，对需要录像、直播、转播的会议、教学任务进行现场录像采集、校内转播、录像文件的交付。

（2）录音支持

采用本地录音及网络录音相结合的方式，对需要录音服务的会议、教学任务进行现场录音采集及录音文件的交付。

5. 其他电教设备相关运维服务

（1）其他设备维保服务

有线电视设备、网络视频会议设备等校方认定为本服务项目范围内相关的维护服务。每月进行在用设备的日常清洁、保养工作，并配合专业设备维保单位做好主要设备的深度清洁、保养工作。

（2）设备资产梳理及相关建议

每学期进行在用设备清点与在用设备清单更新，按照实际情况提出资产采购及报废建议。

（3）培训服务

每学期组织电教运维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在岗技能培训、演练。

（二）网络应用日常维护保障

1. 机房系统运维

通过人工和技术手段相结合，对机房进行日常巡检、清洁、保养，确保机房物理环境、设备、

人员管理的规范有序及机房安全稳定运行。

2. 网络系统运维

提供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服务，检查网络设备的模块状态、配置情况、运行日志，优化设备性能，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改善建议并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优化。

3. 服务器设备运维（含本地服务器和云服务器）

对党校本地服务器、政务云服务器及配套操作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同步协同数据库相关运维工作（注：配合协调解决应用厂商无法独立处置的复杂问题，数据库日常维护及常规问题处理以应用厂商为主）；建立高效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排查并解决服务器、操作系统及相关应用系统的突发事件，保障整体 IT 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4. 存储备份设备运维

提供存储备份设备的日常监控和维护服务，分析系统日志，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和数据存储情况，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改善建议。

5. 安全设备运维

安全设备包括网络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提供安全设备的日常维护服务，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和运行日志，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改善建议。

6. 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运维

提供软件系统运行环境的日常维护服务，做好环境搭建及保障工作，配合应用厂商对应用系统升级、备份、安全测评、整改等相关工作。

7. 终端运维和检查

维护范围包括所有台式计算机、扫描仪、打印机、笔记本电脑、考勤打卡机、电话机等相关设备。提供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用户购买的正版软件的安装、检查、系统补丁安装、安全设置、消除设备运行故障等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8. 数据备份还原服务

负责党校全场景数据备份的统筹规划与落地执行，按“云上 + 本地内网 + 本地外网”三类场景差异化推进备份工作，确保核心业务数据备份全覆盖；配合按需组织备份恢复演练，对各类场景下的备份数据进行还原测试，验证备份文件的完整性与可恢复性，及时发现并解决备份过程中的潜在问题。

9. 政务云资源运维支持

政务云上现有服务器 57 台，其中非国产区 22 台服务器，需要协助政务云上资源的维护工作，确保政务云资源合理利用，保证云上系统正常运行。配合申请政务云资源，配合云上安全检查，对云资源进行每月巡检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流程化内容、策略修改、资源调整；性能监控：如 CPU、内存、磁盘利用率等，及时调整资源配置；协调沟通：线下与政务云沟通相关问题，保障系统状态正常。

10. 安全服务配合支持

配合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漏洞扫描、系统补丁修复、终端设备病毒查杀等工作，协助制定信息化运维的应急预案并配合组织应急演练。

11. 其他网络应用运维服务

提供校园网信息点位（含网络、电话、电视）及信息管线运维，办公楼、学员楼、教学楼楼宇内的信息化设施、网络系统等相关运维服务。

（三）服务热线维护服务

提供报修服务台支持，维护服务热线的正常运营，精准受理信息化系统、桌面设备相关的咨询、报修、故障响应需求，保障各类 IT 业务的顺畅运行，为用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

（四）专业维保服务

对核心交换机等重要节点设备在运维期限内提供专业维保服务。

外网出口总核心设备华为 S12712 共 2 台，主要通过高速转发通信，提供优化、可靠的骨干传输。各楼宇汇聚交换机采用的型号涉及华为 S7706 共 6 台、S7712 共 1 台和 S7703 共 1 台，用于负责将来自楼层接入层的数据进行汇聚和转发，实现网络设备之间的通讯互联，发挥承上启下作用以保障网络稳定运行。华三 WX-6103E 无线 AC 控制器，用来集中管理控制无线 AP。

（五）系统补丁包更新

每季度检查系统及软件关键补丁缺失情况，对缺失的关键补丁更新至最新稳定版本，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六）应急服务

1. 服务提供方须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实施一次应急演练。

2. 服务提供方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3. 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四级，依次为 I 级（紧急）、II 级（严重）、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分别定义如下：

I 级（紧急）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00——16：30）内大范围故障；

II 级（严重）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6：30——次日 8：00）内大范围故障；

III 级（较大）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00——16：30）内小范围故障；

IV 级（一般）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6：30——次日 8：00）内小范围故障；

当：

a、发生 I 级（紧急）故障后服务提供方应立即开展现场处置；

b、发生 II 级（严重）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处置；

c、发生 III 级（较大）故障后服务提供方应在 2 小时内开展现场处置；

d、发生IV级（一般）故障后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处置。

4. 如发生故障，服务提供方应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

5. 当故障排除操作全部完成后，服务提供方应向采购人提交运维故障报告，经采购单位验证通过后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同时组织更新相关文档。

6. 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服务提供方应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七）备份与恢复服务

1. 服务提供方须制定数据备份策略，根据应用实际需求制订合适的备份策略并备份关键数据；

2. 服务提供方须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3. 服务提供方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八）定期巡检服务

对电教设备进行每月例行巡检、开学巡检，进行运行稳定性分析、设备性能分析、环境状况分析，并提出更新维护建议，协助完成电教设备软硬件更换。每年各类周期巡检 800 次左右。

（九）第三方维保单位的监督、监管及协调

负责对第三方维保单位进行监督、监管及统筹协调工作，第三方维保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设备专业维保单位、软件系统应用维保单位及其他服务提供商，服务提供方须积极监督第三方维保单位进行必要的巡检、维护工作，对其服务质量及服务态度进行监管并在必要时提出整改意见，对第三方维保单位服务过程中造成的教学事故承担监管责任。

（十）其他服务

1. 海华综合教学楼翻修相关工作

目前海华综合教学楼登记在册的电教设备共 924 台，需要对楼内设备原有的部署位置、机柜结构记录存档，对线路结构、功能、接插口做好标签记录。翻修期间，须协助对场地设备进行迁移、保护、存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设备状态进行巡检，在翻修工作结束后积极配合设备的复位、检测、功能调试等工作，及时按原有状态恢复场地设备部署及功能，以满足后续教学会议需求。

2. 人员技能培训（包含校区培训）

在海华综合教学楼翻修期间，对校区网络及电教运维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与设备使用配置等经验分享，对服务团队自身岗位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各楼宇会场、教室、实训室等场地运维人员的普适性，提高人员调度的灵活性。

3. 网络设备管理及工单协助

在海华综合教学楼翻修期间，电教工程师可协助网络组进行网络设备的盘点造册，以及参与批量作业任务，如学员楼电脑巡检、系统安装升级、正版化及非涉密检查等，以提高作业效率。

4. 开展 IP 地址统一规划梳理工作

启动对校（院）入网设备的 IP 地址梳理及规划调整工作，改善 IP 地址规划无序、管理混乱等历史遗留问题，通过统一规划、分批实施、逐点落实的方式，对校本部和分校区各楼宇的入网设备进行 IP 地址段重新配置及登记，解决分校区原有 IP 地址规划与校本部网络体系存在的地址冲突问题，为校（院）网络创造更有效、更便捷、可拓展的管理环境。

5. 完成信息化管理处要求的其他技术支持工作。

四、服务要求

（一）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目标	网络终端维护工作完成率	按年度计划完成：电脑、电话、有线电视终端维护；报障工单完成率 100%。
		应用系统维护工作完成率	本地及政务云应用系统环境维护，按任务需求完成率 100%。
		会议运维工作完成率	按实际会议需求：各类会议现场保障、音视频采集、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
		教学运维工作完成率	按年度教学计划完成：教学现场保障和音视频采集、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
	时效目标	日常巡检工作完成及时率	按计划时间点及时完成
		网络服务和应用保障工作网络完成及时情况	按计划时间点及时完成
		故障处理及时率	按计划时间点及时完成
	质量目标	日常巡检维护质量达标率	达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教学活动保障情况
信息系统应用效果的情况			良好
网络基础优化情况			良好
满意度目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85%
		教职员工满意度	≥90%

（二）验收要求

运行维护工作期限终止时，服务提供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

采购人在收到服务提供方提交的电教会议及网络应用日常维护保障项目服务周期内的运维记录和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包含日报、月报等）等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提供方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服务提供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采购人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

（三）服务组织和人员要求

选派在项目服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团队人员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项目团队应配置对应的人员，具体人员要求如下表所示：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时间和质量控制	本科以上学历，具有 5 年以上政企单位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驻场
网络工程师	主机、网络等信息系统维护	熟悉党校网络环境，具有 5 年以上大型政企单位网络架构及服务管理经验。	驻场
应用工程师	应用系统及存储等运行维护	熟悉党校应用环境，具有 5 年以上大型政企单位系统应用管理及政务云服务管理经验。	驻场
安全工程师	安全维护	熟悉党校网络安全环境，具有 3 年以上大型政企单位网络安全管理经验。	驻场
终端工程师	终端维护	熟悉各类国产操作系统，熟悉党校内外网终端配置，具备熟练的终端软硬件故障技能。	驻场
电教工程师	维护教学所需的设备，包括移动设备、投影仪、笔记本电脑、话筒等	熟悉常用多媒体设备的使用、配置、搭建、维护，具备 3 年以上多媒体实操经验。	驻场
技术咨询	二线支持人员	具备全面的网络应用及政务云知识储备，娴熟的远程操作能力及故障处置能力。	不驻场

五、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3.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4.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邮件等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6.遵守与维护义务：中标人在履行本协议全过程中，除遵守国家各项保密法律法规外，必须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相关规定与要求。中标方应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主流意识形态，不得从事、参与、传播任何危害国家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活动与信息。

7.禁止性行为：未经信息权属方事先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利用履行本协议之便，或利用基于本协议知悉的任何信息（包括工作过程、内部讨论、中间成果等），实施以下行为：

(1) 歪曲、诋毁、攻击国家制度、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领导人；

(2)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3) 与境外组织、机构或个人进行任何可能危害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非授权联系、信息交换或合作；

(4) 在学术交流、公开演讲、著作出版、媒体采访等任何场合，违规披露或引用涉密信息，或发表有悖于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和本协议合作宗旨的言论。

8.人员审查与教育：中标人应对其派出的、可能接触敏感信息的核心人员，进行必要的政治背景与意识形态安全审查，并持续开展相关的保密意识与意识形态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其知悉并履行本条款义务。

六、相关责任

（一）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服务提供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招标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提供方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服务提供方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项目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如服务提供方擅自分包的，则服务提供方仍应就其在维护服务合同下的全部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因服务提供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不超过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赔偿超过部分。若服务提供方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维护服务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服务提供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维护服务合同：

- （1）服务提供方在服务周期内出现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 （2）因保障原因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 （3）因服务提供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 （4）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 （5）违反或者未履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四）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

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及重大教学事故。

一般教学事故是指教学服务保障人员未按工作职责和流程规范操作，导致教室和其他教学场地、教学用具和教学设备设施不能准时正常使用，影响教学活动 10 分钟以内。

重大教学事故是指教学服务保障人员未按工作职责和流程规范操作，导致教室和其他教学场地、教学用具和教学设备设施无法使用，影响教学活动 10 分钟以上。

因教学服务保障人员原因导致教学事故，会由教学值日人员牵头填写《教学事故登记表 4》，会同所在班次的班主任、学员（学生）代表签字，在 0.5 个工作日内上报相应教务主管部门（教务处、

培训处、研究生部)。被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的，给予事故责任单位 1000-2000 元处罚；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给予事故责任单位 5000-10000 元处罚。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服务期限过半（满 6 个月）后出具中期运维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最后一笔款支付前，甲方对乙方服务期内出现的教学事故类别及次数进行认定，并相应扣款。扣除后的剩余款项作为乙方尾款，乙方出具尾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后甲方对应进行支付。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甲方归还乙方出具的尾款银行保函。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虹漕南路 200 号、虹漕南路 123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采购人自行验收。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服务期限过半（满6个月）后出具中期运维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最后一笔款支付前，甲方对乙方服务期内出现的教学事故类别及次数进行认定，并相应扣款。扣除后的剩余款项作为乙方尾款，乙方出具尾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后甲方对应进行支付。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甲方归还乙方出具的尾款银行保函。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2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8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times 45\%$ ；

(四)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2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	------	----	------

1	投标报价	20	<p>1、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	------	----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8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履约能力	体系认证	7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证书 有 1 项得 1 分，最高 7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专业资质	8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信 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或以上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三级或以上资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三级或以上资质 的有 1 项得 2 分，最高 8 分
		类似经验	8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同类的有效业绩，需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满分 8 分。
2	技术部分	服务运维 方案	10	<p>提供总体运维实施方案，应与本项目需求吻合，运维 方案和实施安排应科学、合理，技术标准规范，文档 管理清晰详尽。</p> <p>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 强的，得 7 分；</p> <p>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 得 4 分；</p> <p>4、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 强的，得 1 分；</p>
		系统运维 方案	8	针对系统提供详细运维方案，根据各部分运维方案与 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运维方案和实施安排的科学 程度、合理程度及完整程度进行打分。

		<p>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8 分；</p> <p>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p> <p>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4、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硬件运维方案	8	<p>针对网络、安全设备等各方面提供完整合理的运维服务方案，根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运维方案和实施安排的科学程度、合理程度及完整程度进行打分。</p> <p>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8 分；</p> <p>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p> <p>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4、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	<p>对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有合理的项目进度安排表、工作流程调理清晰、有完善的保障措施的得 6 分；</p> <p>2、项目进度安排表、工作流程、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方案表述不清或有较大缺漏的得 2 分；</p> <p>4、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p>
人员配置	8	<p>1、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有 5 年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的，有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p>
售后服务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其他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p>

			<p>强的，得 3 分；</p> <p>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4、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驻场情况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驻场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项目运维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巡检次数、维护日志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6 分；</p> <p>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4、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应急响应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故障处置、应急各阶段工作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6 分；</p> <p>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4、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合计			8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
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6 年度电教会议及网络应用日常维护保障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

货币单位：（人民币）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体系认证
2. 专业资质
3. 类似经验
4. 服务运维方案
5. 系统运维方案
6. 硬件运维方案
7.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 人员配置
9. 售后服务
10. 驻场情况
11. 应急响应
1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 以上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持证情况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报价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